附件1

指 标 解 释

一、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城镇户籍人员、在常住地居住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1年以上的城镇常住人员、土地被依法征用剩余面积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农村劳动者中，办理了失业登记且无其他生活来源的下列人员：

（一）大龄人员：申请认定时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及以上的人员。

（二）残疾人员：持有《残疾人证》的人员。

（三）低收入家庭人员：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城乡低收入标准的城乡居民家庭的人员。

（四）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申请认定时已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

省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方式取得劳动报酬的非正规方式就业的，主要是指在以下行业就业的：

一是从事社区服务业：街道小贩、家庭作坊、街头擦鞋、家庭日用品维修、废品回收、夜市摊点、车辆看管等；

二是从事家庭服务业：家政钟点工、儿童接送、老年人陪护、病人陪护、搬运送货、下水道疏通等；

三是从事临时性劳务服务：建筑装修、保洁绿化、中介服务工作者等。